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650號

03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6 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

07 廖哲伍

08 被告 叢樹朗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
10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捌仟玖佰陸拾元，及其中新臺幣
13 陸拾伍萬玖仟伍佰伍拾壹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柒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部分

18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
19 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就本件所生糾紛涉訟時，以
20 本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觀諸兩造所訂信用卡申請書約
21 定條款第26條至明，是本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合先敘明。

2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4 為判決。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6年1月17日起與原告成立信用
27 卡使用契約，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於歸戶
28 額度內循環使用，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
29 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時，除喪失期限利益
30 外，另應繳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惟原告得視被告
31 之信用狀況與金融往來情形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期間，並

逕以帳單通知調整被告所適用之利率）。而被告於特約商店內消費簽帳至113年8月4日止，尚有新台幣（下同）69萬8,960元之消費帳款及利息未給付，迭經催告無效，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計被告共積欠原告69萬8,960元，及其中65萬9,551元自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為此，爰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清償。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及信用卡消費、利息明細及歷史大量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原告全部勝訴，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7,710元（即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原訂同年10月31日宣判，因康芮颱風停止上班而順延至次上班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孫曉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曾琬真